附件5

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

回收确认表编号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机主姓名/单位名称 |  | 机主身份证号/组织机构代码 |  |
| 机主地址 |  |
| 机主联系电话 |  | 机具型号 |  |
| 机具类别 |  | 出厂编号 |  |
| 发动机号 |  | 底盘（车架）号 |  |
| 牌照号码 |  | 出厂日期 |  |
| 初次注册登记日期 |  | 回收日期 |  |
| 报废条件核实情况（在对应条件后面划“√”，北斗辅助驾驶系统除在报废条件1-5核实情况后划“√”外，同时需在6核实条件后划“√”） | 序号 | 报废条件 | 核实结果 |
| 1 | 达到或超过报废年限的 |  |
| 2 | 安全隐患大、故障发生率高、技术状况差 |  |
| 3 | 农机损毁严重、维修成本高、无配件来源或无法修复的 |  |
| 4 | 技术落后不适宜当地农业生产需要的 |  |
| 5 | 国家明令淘汰的 |  |
| 6 | 北斗辅助驾驶系统购新 |  |
| 核实人（签字） | 回收企业技术人员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
| 已完成拆解。农机回收企业（章）经办人： 年 月 日 | 已办理注销登记（或已办理报废拆解）。农机登记部门（或农业农村部门）（章）经办人：年 月 日（对已上牌证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办理注销登记，对其他农机具全程监督报废拆解并加盖农业农村部门公章） |

**说明：**1.此表为样表，可结合实际，对表格的格式内容进行调整完善。

2.本表一式三联：一联农机回收企业存查；二联机主存查；三联签注农机

登记部门印章后，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补贴手续。